

铜陵学院

院教〔2024〕19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实习（实训）教学管理与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铜陵学院实习（实训）教学管理与考核实施方案》业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铜陵学院办公室

2024年5月9日印发

铜陵学院实习（实训）教学管理与考核实施方案

实习（实训）是指列入教学计划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是课堂教学的延伸，主要包括认知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各类专业实训。为加强对实习（实训）的组织工作，确保实习（实训）教学的正常运行，提高实习（实训）教学的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习（实训）的目的及要求

1. 实习（实训）目的

实习（实训）是人才培养过程中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其目的是使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获得本专业生产技术和管理方面的实际知识，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

2. 实习（实训）要求

（1）使学生初步了解所学专业的地位、作用及发展趋势，激发学生热爱本专业、奋发学习、立志成才的热情。

（2）增强学生对本专业学科知识的感性认识，收集有关的资料，并为后续课程的教学作好准备。

（3）训练学生从事本专业技术、管理等工作所必需的各种基本技能和实际动手能力。

（4）巩固和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培养学生研究、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初步能力。

（5）虚心向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人员学习，增强劳动观念、群众观念和社会责任感。培养学生热爱劳动的品质和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团结协作的精神。

二、实习（实训）大纲与计划的制定

1. 实习（实训）大纲的制定

实习（实训）大纲是指导、组织和检查实习（实训）工作的主要文件和依据，各专业应根据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制订相应的实习（实训）大纲。实习（实训）大纲应包括实习（实训）的目的和任务、内容和要求、方式和方法、基地的选择原则、考核方式等内容。实习（实训）大纲由各专业制订，经二级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执行过程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做必要的调整。

2. 实习（实训）计划的制定

实习（实训）计划是根据大纲的要求，结合实习（实训）基地的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具体实施方案。实习（实训）计划应包括（实训）的地点、时间、内容、日程安排、考核方式和经费预算等内容，经二级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后实施，并于实习（实训）前二周送交教务处备案。

3. 实习（实训）指导书的编写

为提高实习（实训）效果，各二级学院必须组织有关教师编写实习（实训）指导书，详细说明实习（实训）的要求、完成实习（实训）大纲规定内容的办法、实习（实训）参考资料和思考题等内容，并在实习（实训）前发给学生。

三、实习（实训）的组织与管理

全校各专业纳入教学计划的实习（实训）环节，由教务处负责组织管理。各二级学院是学生实习（实训）教学工作的直接责任单位，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分管教学院长负责组织、协调、检查实习（实训）工作的落实情况，教研室主任负责制定实习（实训）计划，管理本专业学生的实习（实训）工作，指导教师负责具体实施。

1. 编制学期实习（实训）安排表

各二级学院应该在每学期开学前编制好本学期各专业的实习（实训）安排，并按规定日期报教务处。学期实习（实训）安排不得随意变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有关实习（实训）单位，并报教务处备案。

2. 实习（实训）基地的选择

为发挥实习（实训）基地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中的功能和作用，实习（实训）的落实原则上要求安排在基地进行，同时考虑以下因素加以选择：专业基本对口；生产经营比较稳定；技术、管理比较先进；就近就便、能提供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便利。

3. 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和带队教师的选派及其职责

（1）各二级学院应选派有实践经验、责任心强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带队教师也应具有中级及以上的职称，并应具有指导实习的经验。指导教师（含带队教师）与实习学生的比例一般为 1：20～1：30。

（2）各二级学院应将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含带队教师）的姓名、职称等有关信息在实习前二周报教务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实习（实训）指导教师的管理和考核，并采取相应的激励措施，鼓励教师积极承担实习（实训）的指导工作。

（3）专业教研室必须事先与实习单位联系，会同有关人员根据实习大纲的要求，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实习计划，并组织实施。

（4）在去实习（实训）基地之前，专业教研室及指导教师必须对学生进行实习前的动员和安全教育工作。

（5）在实习（实训）期间，各带队教师对参加实习（实训）的学生负全面管理的责任，并与实习（实训）基地密切配合，及时解决实习（实训）中的有关问题。指导教师既要对学生严格要

求,加强指导,组织好各种教与学的活动,又要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和安全,还要处理好各种突发事件,并及时向二级学院报告。

(6) 实习(实训)结束时,学生应及时撰写实习(实训)报告,指导教师要认真批改实习(实训)报告,评定学生的实习(实训)成绩,做好学生的实习(实训)考核工作。

(7) 实习采用分散实习方式时,指导教师应制订相应的“分散实习计划”和“分散实习考核提纲”,对分散实习的学生要落实联系方式,以便于检查指导,要求指导教师与学生每周至少联系2-3次。

4. 实习(实训)期间对学生的要求

(1) 必须按照实习(实训)大纲的要求,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全面完成实习任务。

(2) 听从指导教师和带队教师的安排,严格遵守实习纪律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特别要遵守保密制度和安全制度。

(3) 虚心向实习(实训)基地的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学习,尊重他们的劳动,主动协助实习(实训)基地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

(4) 对于违反纪律的学生,二级学院应会同实习单位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 因故不能参加实习(实训)的学生,必须事先向所在二级学院请假并经批准。该实习(实训)课程须重修后才能进行成绩评定。

(6) 学生因故在实习(实训)期间缺勤累计超过规定时间的三分之一,不得参加本次实习(实训)考核。

四、实习(实训)的考核与成绩评定

学生必须按实习（实训）大纲的要求完成实习的全部内容，并提交实习（实训）报告。实习（实训）结束前，指导教师和带队教师应对每个学生进行考核，考核可采用口试、笔试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的内容包括学生的品行表现、学习态度、学习效果、出勤情况及实习（实训）作业和实习（实训）报告的质量等。成绩评定标准严格按实习（实训）教学大纲规定的评分细则执行，成绩各环节得分按百分制评定，再按大纲规定的比例合成总成绩，最终成绩按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五级制评定。

1. 优秀（90-100分）：实习（实训）态度端正，无缺勤和违纪现象，实习（实训）期间刻苦、勤奋，工作积极主动；实际操作能力强，理论联系实际好，完全达到实习（实训）大纲的要求；能完成教师布置的实习作业，内容正确，质量高，实习（实训）报告全面、系统；考核中回答问题正确、完整。

2. 良好（80-89分）：实习（实训）态度端正，无违纪现象，实习（实训）期间工作积极主动；有一定的实际操作能力，能理论联系实际，达到大纲的要求；实习（实训）报告全面、系统；考核中回答问题正确。

3. 中等（70-79分）：实习（实训）态度比较端正，无违纪现象，实习（实训）期间工作比较主动；有一定的实际操作能力，基本达到实习（实训）大纲的要求；实习（实训）报告全面；考核中回答问题基本正确。

4. 及格（60-69分）：实习（实训）态度基本端正，无严重违纪现象，实习（实训）期间能服从安排；可以完成基本的实际操作，能达到实习（实训）大纲的基本要求；能完成实习（实训）报告，内容基本正确；考核中能回答基本问题。

5. 不及格（0-59分）：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为不及格。

- (1) 未达到及格要求者；
- (2) 因故缺勤累计达实习时间的三分之一以上者；
- (3) 实习（实训）中违反纪律并造成一定后果者。

五、实习（实训）经费的管理

1. 实习经费实行“预算控制，指标到院，专款专用”的使用办法。

2. 二级学院申请使用教务处统筹管理的专项教学经费实习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 二级学院在实习前2周，制定好本次实习的经费预算报教务处审核，教务处签字盖章后方可实施；

(2) 二级学院在实习结束后，须严格按照预算报销。对于因实习（实训）临时调整而要追加预算的情况，须提前向教务处提交书面说明，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报销。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